

臺北市政府 106.02.15. 府訴三字第 10600020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945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訴願人經營休閒活動場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10 日及 2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與所屬勞工約定每月 15 日給付上月工資，

又與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約定為計時人員，採排班制，惟○員 105 年 6 月份之工資遲至 7 月 19 日始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5 年 9 月 6 日北市勞動檢

字第 105361420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9 月 30 日北

市勞動字第 10535494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

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

動字第 10535494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

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1
違規事件	工資之給付，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，定期給付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時之會談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新進員工，其提供的資訊可能不甚明確；○員與訴願人並未簽訂契約，且係○員拒絕簽約，訴願人僅能依○員所提供的工作時數給予薪資，並無約定給付之日；又○員因違反訴願人相關規定而主動告知不願再擔任訴願人之員工，亦未於規定時間內提供工作時數資訊，訴願人實無從給付薪資，並非未定期給付薪資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如事實欄所述未依約定定期給付○員工資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0 日及 23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憑；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勞動檢查會談人○君為新進員工，提供資訊不甚明確；未與○員簽訂契約，並無約定給付之日，且因○員未提供工作時數資訊，無從給付薪資，並非未定期給付薪資云云。按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按件計酬者亦同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；揆諸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2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
- ：「……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……會談人姓名：○○○ 職稱：行政經理……問：有關勞工○○○反映貴公司未給付 6 月份薪水為何？答：原本公司與員工皆約定每月 15 日發放上個月的薪資，但此名員工因有些特殊狀況，與公司有些糾紛（身為教練卻沒有遵守相關規定），所以老闆才又特別審核該名員工情況，延至 105 年 7 月 19 日發於（予）該名員工 6 月份薪資 2,0419 元。……」經○君簽名確認，並有訴願人 105 年 5 月及 6 月薪資表、105 年 6 月 15 日及 7 月 19 日轉帳匯款予○員之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未依約定定期給付○員 105 年 6 月份薪資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次查卷附訴願人 105 年 8 月 22 日授權○君代表處理勞動檢查等相關業務檢查案之授權書，○君既係由訴願人授權代表接受勞動檢查會談，且

訴願人並未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審認○君提供資訊有不甚明確之處，故尚難為有利訴願人之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未與○員簽訂契約及約定給付之日部分，按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業已明定，若勞雇雙方未約定給付時間或非按月預付者，每月應至少定期發給 2 次，查卷附訴願人薪資表及轉帳匯款予○員紀錄等影本，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7 月 19 日先後將 105 年 5 月及 6 月薪資轉帳匯款予○員，仍與該條規定不符；另訴願人主張

○員未提供工作時數，無從給付薪資部分，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明定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訴願人亦不得據此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 
市長 柯文哲  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